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02713827A號
附件：如說明(三)
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廖向(含繼承人)等人(如後附清冊)因公告及發價、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062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9年11月13日府地權一字第109272118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(公告期間：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2月16日止共30天)。嗣本府以110年5月6日府地權二字第1102712562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土地所有權人呂學昌因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無法送達，且所查處所不明，土地所有權人廖向(含繼承人)等人(如後附清冊)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0年3月23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



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其中1種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，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若土地原所有權人已死亡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分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